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20048 日期: 2020.3.13



建设项目名称	仓储类项目二	座落位置	现代服务业园区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
1	用地性质	物流仓储		5	道 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至	开发区大道东、昆仑路北(见附图)	6	管 线	地下埋设	
		用地面积	19617.4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	容积率	0.8 ≤ R ≤ 2.0	8	公 共 设 施		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≤60%	9	景 观 要 求		
		绿地率	≥10%且≤15%	10	其 他 要 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3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; 4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%; 5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范使用装配式建筑; 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
		建筑限高	24米				
	出入口方位						
	控制	停 车	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非 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退让开发区大道道路红线(50米)不小于10米、昆仑路道路红线(30米)不小于8米	11	主 要 报 审 材 料		设计说明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现状图	●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总平面图			●	
	其 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管线综合图			●	
备 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其 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无效。		